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6月6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签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8年7月4日至今，江苏美乐通过获得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公司增发新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宝先生、王翔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增持上海凤凰 A 股股票合计 38,125,818 股。江苏美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10.9298%（占公司当时总股份的比例）增加至 15.9298%（占公司现总股份的比例）。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江苏美乐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91321181696789467B |
| 公司住所： | 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9号 |
| 注册资本： | 625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翔宇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1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自2009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轮椅及其配件、 |

| | |
|--|---|
| | 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设备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王翔宇

王翔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江苏美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王翔宇先生和江苏美乐互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美乐及一致行动人王翔宇先生共持有上海凤凰 A 股股票 43,959,4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9298%。其中：江苏美乐持有 39,339,50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7811%；王翔宇先生持有 4,619,98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487%。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美乐及一致行动人王国宝先生、王翔宇先生共持有上海凤凰 A 股股票 82,085,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98%。其中，江苏美乐持有 64,743,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44%；王国宝先生持有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8%；王翔宇先生持有 17,131,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4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江苏美乐、王国宝先生、王翔宇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出售本次权益变动

期间所获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由江苏美乐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美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